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802210009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增人民幣級別乙案，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6528 號函核准辦理。
- 二、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查詢。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A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I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A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I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第三十一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	配合本基金增訂 A 類型人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三十二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二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三十五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五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歐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幣別，爰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B 類型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三) 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歐元壹拾元。 (四)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B 類型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三) 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歐元壹拾元。	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及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憑證、 <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I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憑證。</u>	配合新增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含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u>I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含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u>及 I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u>)，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明訂人民幣計價類別各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發行價格之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 <u>歐元或人民幣</u> 為計價貨幣。」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 <u>或</u> 歐元為計價貨幣。」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配合新增人民幣計價類別，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九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歐元壹佰元(含)時、 <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伍佰元(含)時</u> ，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且該筆再申購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第九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歐元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且該筆再申購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明訂人民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如未達人民幣伍佰元(含)時之處理方式。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封面】	一~五(略)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u>歐元及人民幣</u> 七、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B 類型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伍</u>拾億元。 (三) 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壹</u>拾億元。 (四)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u> 八、本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伍億</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 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	一~五(略)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及歐元 七、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B 類型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陸</u>拾億元。 (三) 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肆</u>拾億元。 八、本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仟捌佰柒拾伍萬肆仟壹佰零貳點肆陸</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 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仟壹佰捌拾柒萬壹仟壹佰捌拾肆點肆柒</u>個基準	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及本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條款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億</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四)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單位。							
【封面】 ※ 注意事項 ※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 <u>歐元及人民幣</u> 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 <u>及</u> 歐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級別，酌修文字。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第 1~12 頁)	一、發行總面額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u>本基金</u>」)(<u>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B 類型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伍</u>拾億元。 (三)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壹</u>拾億元。 (四)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u>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伍億</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億</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table><tr><td><u>受益權單位類型</u></td><td><u>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td></tr><tr><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td><u>1:1</u></td></tr><tr><td>美元計價受益</td><td><u>1:31.962</u></td></tr></table>	<u>受益權單位類型</u>	<u>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1:1</u>	美元計價受益	<u>1:31.962</u>	一、發行總面額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u>本基金</u>」)(<u>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B 類型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陸</u>拾億元。 (三)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肆</u>拾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仟捌佰柒拾伍萬肆仟壹佰零貳點肆陸</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仟壹佰捌拾柒萬壹仟壹佰捌拾肆點肆柒</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最高受益權單位之計算方式，以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除以<u>本基金成立日當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收盤匯率換算成各該貨幣後，除以各該外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u></u> (三)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	1.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2.修訂換算比例之計算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方式非以 1:1 方式計算，爰修正相關文字。 3.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級別，酌修文字。 4.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
<u>受益權單位類型</u>	<u>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1:1</u>								
美元計價受益	<u>1:31.962</u>								

條款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table><tr><td>權單位</td><td></td></tr><tr><td>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d><td>1:XX</td></tr><tr><td>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td>1:XX</td></tr></table> (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當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銷日當日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u>歐元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銷日當日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u>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歐元壹拾元；<u>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四~十二 (略) 十三、銷售開始日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開始募集。 (二) <u>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 108 年 XX 月 XX 日。</u> 十四 (略) 十五、銷售價格 (一)(略) (二)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	權單位		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XX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XX	<u>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銷日當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收盤匯率，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u>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銷日當日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收盤匯率，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歐元壹拾元。 四~十二 (略) 十三、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開始募集。 十四 (略) 十五、銷售價格 (一)(略) (二)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級別，修訂每受益單位面額、銷售開始日、銷售價格、最低申購金額之定義。
權單位									
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XX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XX								

條款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含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及 I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略) (三)~(四)(略)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一)(略)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最低申購金額(I 類型除外)，依以下規定辦理： 1.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3. A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歐元壹仟元整；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歐元參仟元整 4. <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u> 5. 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6.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或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以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含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及 I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略) (三)~(四)(略)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一)(略)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最低申購金額(I 類型除外)，依以下規定辦理： 1.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3. A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歐元壹仟元整；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歐元參仟元整 4. 美元及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或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以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基金概況】 陸、收益分配 (第 31~35 頁)	一、(略) 二、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	一、(略) 二、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	1.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級別，酌修文字。 2.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

條款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 B 類型<u>外幣</u>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惟前述可分配收益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0.1%)者，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但若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則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一)~(二十)(略)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u>歐元或人民幣</u>為計價貨幣。」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 三、~八 (略) 九、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時、<u>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歐元壹佰元(含)時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伍佰元(含)時</u>，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且該筆再申購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u>基金</u>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故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涉及本 【範例：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 (一) <u>假設配息評價日資料如下：</u>	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 B 類型<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歐元</u>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惟前述可分配收益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0.1%)者，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但若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則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一)~(二十)(略)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u>歐元</u>為計價貨幣。」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 三、~八 (略) 九、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時及 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歐元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且該筆再申購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u>基金</u>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故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涉及本金。 【範例：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 <u>假設：106 年 03 月 31 日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配息評價日，當日</u>	級別，修訂收益分配之定義及其範例。

條款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table><tr><th>項目</th><th>金額</th></tr><tr><td>淨資產價值</td><td>\$350,000,000</td></tr><tr><td>發行在外單位數</td><td>34,306,500.00</td></tr><tr><td>每單位淨值</td><td>10.2021</td></tr></table> (二) 假設當月分配收益資料如下: 1. 分配前: <table><tr><th>項目</th><th>金額</th></tr><tr><td>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td><td>\$850,312</td></tr><tr><td>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td><td>\$397,880</td></tr><tr><td>子基金收益分配</td><td>\$30,750</td></tr><tr><td>已實現資本損益</td><td>\$24,705</td></tr><tr><td>淨資產價值</td><td>\$350,000,000</td></tr><tr><td>發行在外單位數</td><td>34,306,500.00</td></tr><tr><td>每單位淨值</td><td>10.2021</td></tr></table> 2. 經理公司依當月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table><tr><th>項目</th><th>金額</th></tr><tr><td>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td><td>\$850,312</td></tr><tr><td>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td><td>\$397,880</td></tr><tr><td>子基金收益分配</td><td>\$30,750</td></tr><tr><td>已實現資本損益</td><td>\$24,705</td></tr><tr><td>可分配收益</td><td>\$1,303,647</td></tr><tr><td>發行在外單位數</td><td>34,306,500.00</td></tr><tr><td>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td><td>\$0.0380</td></tr><tr><td>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分配)</td><td>\$1,303,647</td></tr></table> 3. 分配後: <table><tr><th>項目</th><th>金額</th></tr><tr><td>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td><td>0</td></tr><tr><td>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td><td>0</td></tr><tr><td>子基金收益分配</td><td>0</td></tr></table>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35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34,306,500.00	每單位淨值	10.2021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850,312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397,880	子基金收益分配	\$30,75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4,705	淨資產價值	\$35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34,306,500.00	每單位淨值	10.2021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850,312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397,880	子基金收益分配	\$30,75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4,705	可分配收益	\$1,303,647	發行在外單位數	34,306,50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0380	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分配)	\$1,303,647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0	子基金收益分配	0	其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1,552,745,750 元，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 1,150,500,000 單位，當月收益分配計算如下表所示，步驟如下： (一) 檢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可分配收益餘額是否達該月月底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0.1%。計算後本月可分配收益餘額佔當月底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0.28% (32,521,095 / 11,552,745,750 = 0.0028)，故本月得進行收益分配。 (二) 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32,521,095/1,150,500,000 = 0.0283 元。 (三) 經理公司依當月可分配收益金額及市場利率情況，決定 B 類型新臺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收益金額，本範例假設本月實際分配 B 類型新臺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 0.0280 元。 (四) 將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收益金額，依照基準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五) 該基金於除息日認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收益 收益分配計算表 (範例) 民國 106 年 03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tr><th>項目</th><th>金額</th><th>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th><th>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th></tr><tr><td>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td><td>0</td><td></td><td></td></tr><tr><td>境外利息收入</td><td>24,789,212</td><td></td><td></td></tr><tr><td>收益平準金</td><td>195,000</td><td></td><td></td></tr><tr><td>已實現資本利得</td><td>9,036,883</td><td></td><td></td></tr><tr><td>已實現資本損失</td><td>1,500,000</td><td></td><td></td></tr><tr><td>本月可分配收益餘額</td><td>32,521,095</td><td>0.0283</td><td>0.0280</td></tr></table> *月收益分配對基金淨值及受益人持有單位數之影響： 假設 106 年 04 月 02 日為月配息之除息日，若受益人 A、受益人 B 於 106 年 04 月 02 日分別持有 A 類型新臺幣計價與 B 類型新臺幣計價 100,000 單位，除息日當	項目	金額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	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境外利息收入	24,789,212			收益平準金	195,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	9,036,883			已實現資本損失	1,500,000			本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32,521,095	0.0283	0.0280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35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34,306,500.00																																																																																
每單位淨值	10.2021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850,312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397,880																																																																																
子基金收益分配	\$30,75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4,705																																																																																
淨資產價值	\$35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34,306,500.00																																																																																
每單位淨值	10.2021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850,312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397,880																																																																																
子基金收益分配	\$30,75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4,705																																																																																
可分配收益	\$1,303,647																																																																																
發行在外單位數	34,306,50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0380																																																																																
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分配)	\$1,303,647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0																																																																																
子基金收益分配	0																																																																																
項目	金額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	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境外利息收入	24,789,212																																																																																
收益平準金	195,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	9,036,883																																																																																
已實現資本損失	1,500,000																																																																																
本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32,521,095	0.0283	0.0280																																																																														

條款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table><tr><td>已實現資本損益</td><td>0</td></tr><tr><td>淨資產價值</td><td>\$348,696.353</td></tr><tr><td>發行在外單位數</td><td>34,306,500.00</td></tr><tr><td>每單位淨值</td><td>10.1641</td></tr><tr><td>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td><td>\$0.0380</td></tr></table>	已實現資本損益	0	淨資產價值	\$348,696.353	發行在外單位數	34,306,500.00	每單位淨值	10.1641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0380		日，受益人 A 與受益人 B 之受益權單位淨值變化、持有單位數及其市值如下： <table><tr><td>106/04/02</td><td>受益人 A(A 類型新臺幣計價)</td><td>受益人 B(B 類型新臺幣計價)</td></tr><tr><td>NAV</td><td>10.4202</td><td>10.3922 (10.4202-0.0280)</td></tr><tr><td>單位數</td><td>100,000</td><td>100,000</td></tr><tr><td>市值</td><td>1,042,020</td><td>1,039,220</td></tr></table>			106/04/02	受益人 A(A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人 B(B 類型新臺幣計價)	NAV	10.4202	10.3922 (10.4202-0.0280)	單位數	100,000	100,000	市值	1,042,020	1,039,220																	
已實現資本損益	0																																											
淨資產價值	\$348,696.353																																											
發行在外單位數	34,306,500.00																																											
每單位淨值	10.1641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0380																																											
106/04/02	受益人 A(A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人 B(B 類型新臺幣計價)																																										
NAV	10.4202	10.3922 (10.4202-0.0280)																																										
單位數	100,000	100,000																																										
市值	1,042,020	1,039,220																																										
	【範例：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 (一) 假設配息評價日資料如下： <table><tr><td>項目</td><td>金額</td></tr><tr><td>淨資產價值</td><td>\$10,590,963.75</td></tr><tr><td>發行在外單位數</td><td>1,027,750.00</td></tr><tr><td>每單位淨值</td><td>10.3050</td></tr></table> (二) 假設當月分配收益資料如下： 1. 分配前： <table><tr><td>項目</td><td>金額</td></tr><tr><td>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td><td>\$25,800.12</td></tr><tr><td>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td><td>\$12,570.15</td></tr><tr><td>子基金收益分配</td><td>\$920.20</td></tr><tr><td>已實現資本損益</td><td>\$791.78</td></tr><tr><td>淨資產價值</td><td>\$10,590,963.75</td></tr><tr><td>發行在外單位數</td><td>1,027,750.00</td></tr><tr><td>每單位淨值</td><td>10.3050</td></tr></table> 2. 經理公司依當月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table><tr><td>項目</td><td>金額</td></tr><tr><td>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td><td>\$25,800.12</td></tr><tr><td>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td><td>\$12,570.15</td></tr><tr><td>子基金收益分配</td><td>\$920.20</td></tr><tr><td>已實現資本損益</td><td>\$791.78</td></tr><tr><td>可分配收益</td><td>\$40,082.25</td></tr><tr><td>發行在外單位數</td><td>1,027,750.00</td></tr></table>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0,590,963.75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27,750.00	每單位淨值	10.3050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25,800.12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12,570.15	子基金收益分配	\$920.20	已實現資本損益	\$791.78	淨資產價值	\$10,590,963.75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27,750.00	每單位淨值	10.3050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25,800.12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12,570.15	子基金收益分配	\$920.20	已實現資本損益	\$791.78	可分配收益	\$40,082.25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27,750.00	*本基金收益分配是否涉及本金說明： 配息涉及本金之定義為：「每單位配息」扣除「可分配淨利益」大於零。 可分配淨利益之定義為：信託契約所載可分配收益扣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假設 106 年 03 月份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為 700,000 元，未實現資本損失為 500,000 元，則當月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是否涉及本金之計算如下所示： (一) 本月可分配淨利益為 32,521,095 - 700,000-500,000 = 31,321,095 (二)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淨利益為 31,321,095 / 1,150,500,000 = 0.0272 (三) 若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小於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淨利益則該次收益分配未涉及本金。 此例為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 0.0280 大於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淨利益 0.0272，其收益分配涉及本金之計算如下： 1. 收益分配涉及本金之金額為 0.0008 (0.0280-0.0272) 2. 基金配息資訊揭露之本金占配息金額之比例計算如下： 本金÷配息(%)為 2.86% (0.0008 / 0.0280 = 0.0286)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之可分配金額係本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實際分配金額經理公司得考量配息效益，於可供配息金額範圍內決定之，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故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涉及本金，並無超額分配之情形，但有保留部份金額供後期分配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0,590,963.75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27,750.00																																											
每單位淨值	10.3050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25,800.12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12,570.15																																											
子基金收益分配	\$920.20																																											
已實現資本損益	\$791.78																																											
淨資產價值	\$10,590,963.75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27,750.00																																											
每單位淨值	10.3050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25,800.12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12,570.15																																											
子基金收益分配	\$920.20																																											
已實現資本損益	\$791.78																																											
可分配收益	\$40,082.25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27,750.00																																											

條款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table><tr><td>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td><td>\$0.0390</td></tr><tr><td>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分配)</td><td>\$40,082.25</td></tr></table>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0390	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分配)	\$40,082.25		可能。 【範例：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 假設：106 年 03 月 31 日為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配息評價日，當日其淨資產價值為美元 39,941,525 元，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 3,835,000 單位，當月收益分配計算如下表所示，步驟如下： (一) 檢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可分配收益餘額是否達該月月底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0.1%。計算後本月可分配收益餘額佔當月底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0.27% (109,203.65/ 39,941,525 = 0.0027)，故本月得進行收益分配。 (二) 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109,203,65/3,835,000 = 0.0284 元。 (三) 經理公司依當月可分配收益金額及市場利率情況，決定 B 類型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收益金額，本範例假設本月實際分配 B 類型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 0.0280 元。 (四) 將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收益金額，依照基準日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五) 該基金於除息日認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收益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0390																													
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分配)	\$40,082.25																													
3. 分配後:	<table><tr><th>項目</th><th>金額</th></tr><tr><td>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td><td>0</td></tr><tr><td>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td><td>0</td></tr><tr><td>子基金收益分配</td><td>0</td></tr><tr><td>已實現資本損益</td><td>0</td></tr><tr><td>淨資產價值</td><td>\$10,550,881.50</td></tr><tr><td>發行在外單位數</td><td>1,027,750.00</td></tr><tr><td>每單位淨值</td><td>10.2660</td></tr><tr><td>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td><td>\$0.0390</td></tr></table>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0	子基金收益分配	0	已實現資本損益	0	淨資產價值	\$10,550,881.5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27,750.00	每單位淨值	10.2660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0390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0																													
子基金收益分配	0																													
已實現資本損益	0																													
淨資產價值	\$10,550,881.5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27,750.00																													
每單位淨值	10.2660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0390																													
	【範例：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 (一) 假設配息評價日資料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金額</th></tr><tr><td>淨資產價值</td><td>\$8,472,804.16</td></tr><tr><td>發行在外單位數</td><td>822,850.00</td></tr><tr><td>每單位淨值</td><td>10.2969</td></tr></table>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8,472,804.16	發行在外單位數	822,850.00	每單位淨值	10.2969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8,472,804.16																													
發行在外單位數	822,850.00																													
每單位淨值	10.2969																													
	(二) 假設當月分配收益資料如下: 1. 分配前: <table><tr><th>項目</th><th>金額</th></tr><tr><td>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td><td>\$19,111.20</td></tr><tr><td>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td><td>\$9,210.22</td></tr><tr><td>子基金收益分配</td><td>\$714.68</td></tr><tr><td>已實現資本損益</td><td>\$586.50</td></tr><tr><td>淨資產價值</td><td>\$8,472,804.16</td></tr><tr><td>發行在外單位數</td><td>822,850.00</td></tr><tr><td>每單位淨值</td><td>10.2969</td></tr></table>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9,111.20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9,210.22	子基金收益分配	\$714.68	已實現資本損益	\$586.50	淨資產價值	\$8,472,804.16	發行在外單位數	822,850.00	每單位淨值	10.2969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9,111.20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9,210.22																													
子基金收益分配	\$714.68																													
已實現資本損益	\$586.50																													
淨資產價值	\$8,472,804.16																													
發行在外單位數	822,850.00																													
每單位淨值	10.2969																													
	2. 經理公司依當月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table><tr><th>項目</th><th>金額</th></tr></table>		項目	金額	收益分配計算表 (範例) 民國 106 年 03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美元 <table><tr><th>項目</th><th>金額</th><th>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th><th>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th></tr><tr><td>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td><td>0</td><td></td><td></td></tr><tr><td>境外利息收入</td><td>82,964.04</td><td></td><td></td></tr><tr><td>收益平準金</td><td>650.00</td><td></td><td></td></tr><tr><td>已實現資本利得</td><td>52,789.61</td><td></td><td></td></tr><tr><td>已實現資本損失</td><td>28,000.00</td><td></td><td></td></tr></table>	項目	金額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	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境外利息收入	82,964.04			收益平準金	65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	52,789.61			已實現資本損失	28,000.0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	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境外利息收入	82,964.04																													
收益平準金	65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	52,789.61																													
已實現資本損失	28,000.00																													

條款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table><tr><td>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td><td>\$19,111.20</td></tr><tr><td>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td><td>\$9,210.22</td></tr><tr><td>子基金收益分配</td><td>\$714.68</td></tr><tr><td>已實現資本損益</td><td>\$586.50</td></tr><tr><td>可分配收益</td><td>\$29,622.60</td></tr><tr><td>發行在外單位數</td><td>822,850.00</td></tr><tr><td>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td><td>\$0.0360</td></tr><tr><td>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分配)</td><td>\$29,622.60</td></tr></table>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9,111.20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9,210.22	子基金收益分配	\$714.68	已實現資本損益	\$586.50	可分配收益	\$29,622.60	發行在外單位數	822,85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0360	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分配)	\$29,622.60		<table><tr><td>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資本利得</td><td>800.00</td><td></td><td></td></tr><tr><td>本月可分配收益餘額</td><td>109,203.65</td><td>0.0284</td><td>0.0280</td></tr></table>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資本利得	800.00			本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109,203.65	0.0284	0.0280				*月收益分配對基金淨值及受益人持有單位數之影響： 假設 106 年 04 月 02 日為月配息之除息日，若受益人 A、受益人 B 於 106 年 04 月 01 日分別持有 A 類型美元計價與 B 類型美元計價 10,000 單位，除息日當日，受益人 A 與受益人 B 之受益權單位淨值變化、持有單位數及其市值如下： <table><tr><th>106/04/02</th><th>受益人 A(A 類型美元計價)</th><th>受益人 B(B 類型美元計價)</th></tr><tr><td>NAV</td><td>10.6202</td><td>10.5922 (10.6202-0.0280)</td></tr><tr><td>單位數</td><td>10,000</td><td>10,000</td></tr><tr><td>市值</td><td>106,202</td><td>105,922</td></tr></table> *本基金收益分配是否涉及本金說明： 配息涉及本金之定義為：「每單位配息」扣除「可分配淨利益」大於零。 可分配淨利益之定義為：信託契約所載可分配收益扣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假設 106 年 03 月份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為 2,333.33 元，未實現資本損失為 2,000 元，則當月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是否涉及本金之計算如下所示： (一) 本月可分配淨利益為 109,203.65 – 2,333.33-2,000 = 104,870.32 (二)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淨利益為 104,870.32 / 3,835,000 = 0.0273 (三) 若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小於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淨利益則該次收益分配未涉及本金。 此例為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 0.0280 大於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淨利益 0.0273，其收益分配涉及本金之計算如下： 1. 收益分配涉及本金之金額為 0.0007 (0.0280-0.0273) 2. 基金配息資訊揭露之本金占配息金額之比例計算如下： 本金÷配息(%)為 2.5% (0.0007 / 0.0280 = 0.025) *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之可分配金額係本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	106/04/02	受益人 A(A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人 B(B 類型美元計價)	NAV	10.6202	10.5922 (10.6202-0.0280)	單位數	10,000	10,000	市值	106,202	105,922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9,111.20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9,210.22																																										
子基金收益分配	\$714.68																																										
已實現資本損益	\$586.50																																										
可分配收益	\$29,622.60																																										
發行在外單位數	822,85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0360																																										
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分配)	\$29,622.60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資本利得	800.00																																										
本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109,203.65	0.0284	0.0280																																								
106/04/02	受益人 A(A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人 B(B 類型美元計價)																																									
NAV	10.6202	10.5922 (10.6202-0.0280)																																									
單位數	10,000	10,000																																									
市值	106,202	105,922																																									
	3. 分配後：																																										
	<table><tr><th>項目</th><th>金額</th></tr><tr><td>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td><td>0</td></tr><tr><td>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td><td>0</td></tr><tr><td>子基金收益分配</td><td>0</td></tr><tr><td>已實現資本損益</td><td>0</td></tr><tr><td>淨資產價值</td><td>\$8,443,181.56</td></tr><tr><td>發行在外單位數</td><td>822,850.00</td></tr><tr><td>每單位淨值</td><td>10.2609</td></tr><tr><td>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td><td>\$0.0360</td></tr></table>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0	子基金收益分配	0	已實現資本損益	0	淨資產價值	\$8,443,181.56	發行在外單位數	822,850.00	每單位淨值	10.2609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0360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0																																										
子基金收益分配	0																																										
已實現資本損益	0																																										
淨資產價值	\$8,443,181.56																																										
發行在外單位數	822,850.00																																										
每單位淨值	10.2609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0360																																										
	【範例：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																																										
	(一) 假設配息評價日資料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金額</th></tr><tr><td>淨資產價值</td><td>\$65,686,500.25</td></tr><tr><td>發行在外單位數</td><td>6,469,980.00</td></tr><tr><td>每單位淨值</td><td>10.1525</td></tr></table>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65,686,500.25	發行在外單位數	6,469,980.00	每單位淨值	10.1525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65,686,500.25																																										
發行在外單位數	6,469,980.00																																										
每單位淨值	10.1525																																										
	(二) 假設當月分配收益資料如下：																																										
	1. 分配前：																																										
	<table><tr><th>項目</th><th>金額</th></tr><tr><td>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td><td>\$149,966.84</td></tr><tr><td>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td><td>\$70,175.88</td></tr><tr><td>子基金收益分配</td><td>\$5,423.28</td></tr><tr><td>已實現資本損益</td><td>\$4,118.29</td></tr></table>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49,966.84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70,175.88	子基金收益分配	\$5,423.28	已實現資本損益	\$4,118.29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49,966.84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70,175.88																																										
子基金收益分配	\$5,423.28																																										
已實現資本損益	\$4,118.29																																										

條款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table><tr><td>淨資產價值</td><td>\$65,686,500.25</td></tr><tr><td>發行在外單位數</td><td>6,469,980.00</td></tr><tr><td>每單位淨值</td><td>10.1525</td></tr></table>	淨資產價值	\$65,686,500.25	發行在外單位數	6,469,980.00	每單位淨值	10.1525		配及收益平準金，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實際分配金額經公司得考量配息效益，於可供配息金額範圍內決定之，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故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涉及本金，並無超額分配之情形，但有保留部份金額供後期分配之可能。													
淨資產價值	\$65,686,500.25																					
發行在外單位數	6,469,980.00																					
每單位淨值	10.1525																					
2.	經理公司依當月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table><tr><th>項目</th><th>金額</th></tr><tr><td>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td><td>\$149,966.84</td></tr><tr><td>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td><td>\$70,175.88</td></tr><tr><td>子基金收益分配</td><td>\$5,423.28</td></tr><tr><td>已實現資本損益</td><td>\$4,118.29</td></tr><tr><td>可分配收益</td><td>\$229,684.29</td></tr><tr><td>發行在外單位數</td><td>6,469,980.00</td></tr><tr><td>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td><td>\$0.0355</td></tr><tr><td>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分配)</td><td>\$229,684.29</td></tr></table>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49,966.84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70,175.88	子基金收益分配	\$5,423.28	已實現資本損益	\$4,118.29	可分配收益	\$229,684.29	發行在外單位數	6,469,98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0355	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分配)	\$229,684.29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範例：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 假設：106 年 03 月 31 日為 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配息評價日，當日其淨資產價值為歐元 34,180,000 元，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 3,280,000 單位，當月收益分配計算如下表所示，步驟如下： (一) 檢視 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可分配收益餘額是否達該月月底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0.1%。計算後本月可分配收益餘額佔當月底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0.27% (92,286.9 / 34,180,000= 0.0027)，故本月得進行收益分配。 (二) 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92,286.9/3,280,000 = 0.0281 元。 (三) 經理公司依當月可分配收益金額及市場利率情況，決定 B 類型歐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收益金額，本範例假設本月實際分配 B 類型歐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 0.0280 元。 (四) 將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收益金額，依照基準日 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五) 該基金於除息日認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本基金 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收益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49,966.84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70,175.88																					
子基金收益分配	\$5,423.28																					
已實現資本損益	\$4,118.29																					
可分配收益	\$229,684.29																					
發行在外單位數	6,469,98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0355																					
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分配)	\$229,684.29																					
3.	分配後： <table><tr><th>項目</th><th>金額</th></tr><tr><td>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td><td>0</td></tr><tr><td>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td><td>0</td></tr><tr><td>子基金收益分配</td><td>0</td></tr><tr><td>已實現資本損益</td><td>0</td></tr><tr><td>淨資產價值</td><td>\$65,456,815.96</td></tr><tr><td>發行在外單位數</td><td>6,469,980.00</td></tr><tr><td>每單位淨值</td><td>10.1170</td></tr><tr><td>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td><td>\$0.0355</td></tr></table>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0	子基金收益分配	0	已實現資本損益	0	淨資產價值	\$65,456,815.96	發行在外單位數	6,469,980.00	每單位淨值	10.1170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0355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	0																					
子基金收益分配	0																					
已實現資本損益	0																					
淨資產價值	\$65,456,815.96																					
發行在外單位數	6,469,980.00																					
每單位淨值	10.1170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0355																					

條款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table><tr><td>期初可分配 收益餘額</td><td>0</td><td></td><td></td><td></td></tr><tr><td>境外利息收 入</td><td>69,335.95</td><td></td><td></td><td></td></tr><tr><td>收益平準金</td><td>750.00</td><td></td><td></td><td></td></tr><tr><td>已實現資本 利得</td><td>33,500.95</td><td></td><td></td><td></td></tr><tr><td>已實現資本 損失</td><td>13,000.00</td><td></td><td></td><td></td></tr><tr><td>外幣間匯率 避險交易資 本利得</td><td>1,700.00</td><td></td><td></td><td></td></tr><tr><td>本月可分配 收益餘額</td><td>92,286.9</td><td>0.0281</td><td>0.0280</td><td></td></tr></table>	期初可分配 收益餘額	0				境外利息收 入	69,335.95				收益平準金	750.00				已實現資本 利得	33,500.95				已實現資本 損失	13,000.00				外幣間匯率 避險交易資 本利得	1,700.00				本月可分配 收益餘額	92,286.9	0.0281	0.0280					
期初可分配 收益餘額	0																																								
境外利息收 入	69,335.95																																								
收益平準金	750.00																																								
已實現資本 利得	33,500.95																																								
已實現資本 損失	13,000.00																																								
外幣間匯率 避險交易資 本利得	1,700.00																																								
本月可分配 收益餘額	92,286.9	0.0281	0.0280																																						
		<u>*月收益分配對基金淨值及受益人持有單位數之影響：</u> <u>假設 106 年 04 月 02 日為月配息之除息日，若受益人 A、受益人 B 於 106 年 04 月 01 日分別持有 A 類型歐元計價與 B 類型歐元計價 10,000 單位，除息日當日，受益人 A 與受益人 B 之受益權單位淨值變化、持有單位數及其市值如下：</u> <table><tr><th>106/04/02</th><th>受益人 A(A 類 型歐元計價)</th><th>受益人 B(B 類型歐 元計價)</th></tr><tr><td>NAV</td><td>10.4501</td><td>10.4221 (10.4501-0.0280)</td></tr><tr><td>單位數</td><td>10,000</td><td>10,000</td></tr><tr><td>市值</td><td>104,501</td><td>104,221</td></tr></table> <u>*本基金收益分配是否涉及本金說明：</u> <u>配息涉及本金之定義為：「每單位配息」扣除「可分配淨利益」大於零。</u> <u>可分配淨利益之定義為：信託契約所載可分配收益扣除 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u> <u>假設 106 年 03 月份 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為 2,000 元，未實現資本損失為 1,000 元，則當月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是否涉及本金之計算如下所示：</u> (一) <u>本月可分配淨利益為 92,286.9 – 2,000-1,000 = 89,286.9</u> (二) <u>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淨利益為 89,286.9 / 3,280,000 = 0.0272</u> (三) <u>若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小於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淨利益則該次收益分配未涉及本金。</u> <u>此例為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 0.0280 大於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淨利益 0.0272，其收益分配涉及本金之計算如下：</u>				106/04/02	受益人 A(A 類 型歐元計價)	受益人 B(B 類型歐 元計價)	NAV	10.4501	10.4221 (10.4501-0.0280)	單位數	10,000	10,000	市值	104,501	104,221																								
106/04/02	受益人 A(A 類 型歐元計價)	受益人 B(B 類型歐 元計價)																																							
NAV	10.4501	10.4221 (10.4501-0.0280)																																							
單位數	10,000	10,000																																							
市值	104,501	104,221																																							

條款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1. <u>收益分配涉及本金之金額為 0.0008 (0.0280-0.0272)</u> 2. <u>基金配息資訊揭露之本金占配息金額之比例計算如下：</u> <u>本金÷配息(%)為 2.86% (0.0008 / 0.0280 = 0.0286)</u> <u>*本基金 B 類型歐元計價之可分配金額係本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實際分配金額經理公司得考量配息效益，於可供配息金額範圍內決定之，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故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涉及本金，並無超額分配之情形，但有保留部份金額供後期分配之可能。</u> <u>*B 類型歐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基金概況】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一、~三 (略)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略) (二) 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歐元及<u>人民幣</u>計價，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或外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此外，部分市場可能採取外匯管制措施，亦會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且本基金雖考量匯兌風險，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新臺幣)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之操作，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以下略)	一、~三 (略)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略) (二) 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歐元計價，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或外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此外，部分市場可能採取外匯管制措施，亦會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且本基金雖考量匯兌風險，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新臺幣)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之操作，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級別，酌修文字。

條款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特別記載事項】 肆、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第 130 ~ 133 頁)	(略)	(略)	依據信託契約修正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壹、基本資料 (第 1 頁)	<table><tr><td>計價幣別</td><td>新臺幣、美元、歐元及 <u>人民幣</u></td></tr></table>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歐元及 <u>人民幣</u>	<table><tr><td>計價幣別</td><td>新臺幣、美元及歐元</td></tr></table>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歐元	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級別，酌修文字。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歐元及 <u>人民幣</u>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歐元						

